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抄表服务项目（2026年）
采购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中诚(平)采2025121

采购单位：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受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抄表服务项目（2026年）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中诚(平)采202512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非政府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标项	采购内容	预算价（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抄表服务项目（2026年）标项一	1559487.6	1559487.6	一标项共计抄表约11.7万只，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抄表服务项目（2026年）标项二	1560556.8	1560556.8	二标项共计抄表约11.9万只，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时间、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依法获取方式等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下载地址：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

(<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 自行下载)。

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七、投标保证金：无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前**。

(二)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将电子交易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交易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交易文件上传的，视为未递交。 投标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

八、投标注意事项

(一)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流程到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办理。未在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注册的投标人请按照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系统登录界面《企业注册》办理，如有疑问可与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咨询，联系人及电话：王工 17773420435 / 周工 18167315183，注册网站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注册成功后需登入平台并下载附件。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038056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东田路 518 号(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总商会大厦 C 幢 22 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155086 传真：0573-85155086

3. 监督机构名称：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投诉联系人：钱先生

监督投诉联系电话：0573-85632516

监督投诉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东田路 518 号

2025 年 12 月 2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服务期间对各镇街道约 23.6 万只普通居民水表，进行抄表；日常报表、数据的填报汇总、钢印号的核对；管道井及表箱相关设备设施的检查；水费催收以及涉及抄表、催费等与抄表工作相关的问题、意见、投诉的处理；其他相关工作等。具体如下：

- 1、工作范围内的抄表服务。
- 2、对需要纸质“水费通知单”的用户提供上门送达服务，对欠费用户进行水费催收并及时送达“欠费通知单”，按时完成当期水费回收任务。
- 3、协助周期换表（少量水表的位置告知等）、计划停水通知、冬季水表保暖等工作；负责收集客户信息（如用水性质、用水地址、用户名称、电话号码等）。
- 4、抄表过程中异常表信息的反馈，如漏水、停走、空走、倒走、黄黑表、两水汇通等。
- 5、负责日常报表、数据的填报汇总；协助处理涉及抄表、催费等与抄表工作相关的问题、意见、投诉，包括了解事件的经过、与用户的联系沟通、填报规定格式的书面材料等。
- 6、因采购方原因引起的抄表数量的调整，中标单位不得拒绝，相应的服务费用参照中标价。
- 7、其他相关工作等。

二、服务期：暂定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根据双方签订时间），服务期满后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每次续签不超过一年，本项目总服务时间累计不超过 3 年，续签价格不得高于原合同价。

三、招标要求

1. 下表中的抄表数量为暂估数量，结算时按实结算。
2. 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名称	集中户 （居民高层/楼梯） （年抄 6 次）	最高限价 单价（元/表/次）	分散表 1 （年抄 6 次）	分散表 2 （年抄 12 次）	最高限价 单价（元/表/次）	2026 年计划外包数量
标项一	钟埭营业所	109	1.2	5431	/	3.0	5540
	曹桥营业所	349		8299	/		8648
	新仓营业所	2251		12872	/		15123
	新埭营业所	1766		15074	/		16840
	当湖营业所 1	60328		3037	8002		71367
	合 计						

序号	名称	集中户 (居民高层/楼梯) (年抄6次)	最高限价 单价(元/表/次)	居民分散 表1(年抄6次)	居民分散 表2(年抄12次)	最高限价 单价(元/表/次)	2026年计划外包数量
标项二	独山营业所	4109	1.2	21468	/	3.0	25577
	林埭营业所	900		10227	/		11127
	广陈营业所	1082		10923	/		12005
	当湖营业所2	61788		0	8464		70252
	合计						

注：标项一外包区域：福臻小区、洁芳东区、东望书香园别墅、福臻新村、长江新村、三友新村、香榭丽都、阳光嘉苑、锦城春天、东小港新村、碧水云天、百花东村、百花西村、新百花西村、东升新村、大南门新村、东湖半岛、东升东区、育才新村、祥和小区、华丰小区、安浜小区、上城幸福嘉园、海德城龙泽苑、永丰新村、城南新村、东湖中学南侧教师公寓、城南新村、城南民房、鑫家苑、（饰美家）育才新村、百步桥新村、永乐里、梅园南村、育才路633号、永丰西村、香林人家、花园里、南都景苑、曹一村3组高照浜、永乐里、百步桥新村、永丰新村、园乐新村、园乐民房、园丁新村、祥中路东湖商贸城、北城丽景、梅园路(11#地块1#楼)、育才路721弄、梅园西村、梅西民房、南阳新村、曹一村2组汤家圩、东湖花苑、人民西路261#、金湖小区、新华东村、康乐新村、小桥头、城西路191弄、城西路175#、金苑小区、城西路288弄、周家浜小区、城西路326弄、城西路350弄、兴业新村、尚锦花园、富丽雅公寓、庆丰新村、卡都花苑、福臻路578幢、阳光嘉苑、嘉和商办、星洲东湖花苑、御珑湾别墅、水洞埭35、40、92弄、东湖丽景、影院弄68号、解放中路78弄、解放中路1-3号、城中城、县后底、新华北路(文华苑)、西林寺东区、西林寺新村、西林寺西区、盛家浜、万孚尊园华庭、银河苑、新华西村、环西路12弄、金平小区、虹霓村自建房、虹都景苑、虹兴路1-3号楼、虹霓门面房、塘桥村自建房、塘桥佳苑、三北村自建房、金家村自建房、钱家村自建房、黄家浜自建房、通界村自建房、图泽新村自建房、春泉街、通界花苑、施家坟、宫后底、新华园、解放西路78弄、解放西路178弄、景乐花苑、新华中路120#、十字弄、银都景苑、朝南埭、人民西路457#、人民西路463#、人民西路496弄、景乐丽都、韩家埭、佳盛公寓、人民西路382号。

标项一2外包区域：世纪名苑、祥中路、三北小区、玫瑰庄园、金领银座大厦、东湖绿舟、御景花园小区、锦绣庄园晴园、锦绣庄园紫园、锦绣庄园泓园、锦绣庄园华庭、广场新村、君悦名都、城南东路108号弄、城南东路122#弄、健康弄、油车头、解放东路29弄、人民东路94弄、人民东路150弄、人民东路83弄、人民西路30弄、观音堂前、大弄、人民西路116、徐家弄、解放中路115弄、解放中路115弄、西小街、解放中路145#、人民西路97#、人民路大弄、南河头新村、人民西路87#、人民西路81弄、人民西路65号、人民西路143号、人民西路156号、人民西路172弄、人民西路金家弄、解放中路165弄、解放中路199号、人民西路202弄、人民西路191弄、人民西路239弄、望湖名园、湖滨花园、金色华庭、大桥新村、大桥小区、曹金新村、昌盛公寓、兴平路71弄、环北二路752弄、环北二路784弄、环北二路592弄、环北二路546弄、环北二路528弄、融创海越华府、宏兴东区、宏兴小区、宏兴北区、名都佳苑、广福园37幢和建行对面、广福园、广福园自建房、长胜小区、长胜半岛、汇银大厦、三港新村、龙湫湾檀郡、龙湫湾榕府、大胜庭园、东升南区、当湖小区、陆氏综合楼、南市路185#、南市路187弄、池海新村、三港嘉苑南区、三港嘉苑北区、南平花苑、沐阳东区、沐阳西区、兴阳花苑、梅兰苑小区、滨湖新村、吉祥、启元新村、三港新村、华家小区、凝翠嘉苑、曹杨新村、玫瑰湾紫园、滨江御湖园别墅、花园东区、花园新村、花园小区、红建小区、松枫、松枫港路259#、东望樾府别墅、城北路鑫龙公寓、新华

路北章桥北堍东侧 1 幢 1 梯（269 弄 2 幢）、新华北路 269#、银沁苑、县后底 5 号、影院弄 96#、美丽苑、美墅苑、凤凰新村、城西新村、环北二路 825#、环北二路 803#、原大桥村鱼池头、北章桥、锦湖花苑、洁芳小区、清波公寓、佳业花苑、新群新村、紫金华庭、紫金华庭单身公寓、新群东区。

四、工作要求及项目实施的目标

（一）抄表工作要求

1、营业所抄表两月一次，分单双月抄表，根据水务营业所抄表安排，当期水表于规定时间前完成抄表及上报工作，**每期抄表均要求 100%拍照**。新装用户应在收到抄表卡后一个抄表周期内完成抄表工作。做到不漏抄、不错抄、不估表，不得延误抄表时间，不得随意调整抄表日期；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抄表计划的，应提前 24 小时报营业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2、应认真仔细核对每户抄表数据，尤其对水量波动大的、用水异常的情况应登记《水量异常情况表》并联系用户。

3、对明显的表计故障（如停走等），应能在连续二个抄表周期内发现；每半年对连续二个抄表周期显示零吨的客户进行核查和记录（当湖片区每半年抽取不少于 5%，其他镇街道抽取不少于 10%）；中标单位每半年抽取一定比例的水表核查（当湖片区每半年不少于 1%，乡镇不少于 4%）。

4、在抄表过程中发现用户存在漏水、违章用水等现象应立即汇报营业所。

5、门闭用户，及时与用户联系补抄，没抄到的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方。

6、在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因中标单位原因引起的水费差错、损失或用户投诉、信访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按照采购方要求，应使用手机抄表方式开展业务。

（二）水费回收工作要求

1、相关指标： $\text{期末水费回收率} = \frac{\text{本期发生的水费在期末到账金额}}{\text{本期应收水费金额}} \times 100\%$ ，其中本期发生的水费在期末到账金额，包括本期应收水费金额，承包期内历史欠费；水费到账以财务统计口径为准。

2、每期做好水费通知单的发送、水费催收等工作；对欠费用户应及时催收；对无电话信息的，应上门摸底催收；欠费需停水的，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并提前 3 天向用户送达欠费停水通知单。

3、协助做好所有水费发票的送递和交接工作。

4、每个抄表周期应抄尽抄、应催尽催，回收率达标线为 99.5%。

5、中标单位不得向用户收取现金（如用户要求现场缴费的，应提供自来水公司收款码）。

（三）首问责任制要求

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对用户的咨询或要求不推诿不塞责；确属承包业务之外的，引导用户到相应部门办理，并做好交接工作。

五、双方权益范围

采购方：

1、有权就业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及处罚措施，中标单位应按采购方要求完成整改。

2、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不合格的抄表服务人员。

3、采购方在对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生产工作实行随时监督、检查，在抄表现场发生违反安全文明生产相关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责令整改，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采购方工作任务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整改；如中标单位未按期完成整改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单位违约给采购方造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赔偿损失。

中标单位：

1、中标单位应配置足够数量、且具备相关能力的工作人员，人员须通过采购方审核，配合采购方做好培训工作，培训合格上岗，人员须固定，不得擅自更换，以确保承包业务的完成。

2、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外包考核办法等要求完成工作，规范抄表，不得恶意破坏水表箱或防冻保暖等设施。

3、中标单位依约定向采购方收取服务费用。采购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采购方赔偿损失。

4、中标单位应自觉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教育员工遵守采购方的各项安全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全权负责。

5、中标单位应为其员工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业务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按要求参加安规培训，确保合格后开展工作。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中标单位应建立与业务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及体系，包括必要的应急预案制度，确保承包业务能正常有序开展。

7、开展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如手机、流量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结算）。

8、拟派员工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中标单位应与抄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依约发放工资，并承担抄表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社会福利及相关商业保险等一切费用。

▲9、中标单位须给抄表人员购买意外险，投标文件中须作出相应承诺，无此承诺作无效标处理。

10、中标单位提前解约的，或考核扣分达到解除合约标准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

11、中标单位在开展工作中接受社会监督，如造成不良影响，应及时消除影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项目监督及验收要求

1、采购方不定期对中标单位承接的业务开展稽查，对稽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中标单位对承接的业务情况每期开展自查工作，并将自查的情况报送给采购方，采购方有权对自查情况进行核实，并可要求延伸检查范围。

七、文件要求

以日常报表、数据的填报形式进行汇总报送给采购方（后附原始数据（如有））；在抄表、催费过程中处理供水业务咨询、意见、投诉工单的处理工作，包括事件经过的了解、与客户的联系沟通、填报规定格式的书面材料、支持材料。其他形式，以采购方下发的工作要求为准。

八、保密管理及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及其员工应保守采购方的各项工作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中标单位应教育其员工保守采购方的各项工作秘密，如因中标单位员工的原因导致采购方工作秘密泄露，中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2、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中标单位应与抄表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九、其他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双方中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有关条款，均需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变更。

3、中标单位员工与采购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者劳务关系，若在完成承包业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者提起劳动争议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4、如双方因各种原因不再续签合同，中标单位必须将全部工作完整移交采购方，由采购方确认后方可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十、支付方式：

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实际完成的抄表数。采购方审查确认后，根据考核结果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达标期数的服务费。（考核办法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对应的扣款金额
1	人员管理	未配备足够数量且具备相关能力工作人员的	1分/期	1000元/分
2		未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规培训的	1分/人	200元/分
3		未接受采购方岗前培训的	1分/人	200元/分
4		未按规定佩戴工作标识及劳动防护用品的	1分/人	200元/分
5		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的	1分/2分	1000元/分
6	质量管理	未使用手机开展抄表业务的	5分	1000元/分
7		未做到每期抄表100%拍照的	每少1个表扣10元	10元/个
8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抄表服务的	每少1%表数	1000元/分

			扣 1 分	
9		未能在收到新装用户抄表卡后一个抄表周期内完成抄表的	每少 1%表数扣 1 分	1000 元/分
10		发现有水表漏抄、错抄的	每漏抄或错抄 1 个扣 1 分	200 元/分
11		发现估表行为的	6 分	10000 元/次
12		未按要求送达水费发票、《水费通知单》、《停水通知单》、《水费催缴单》的	1 分	200 元/分
13		对门闭用户不联系不补抄，且未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方的	1 分/户	200 元/分
14		对水量波动大、用水异常的，未登记《水量异常情况表》及联系用户的	1 分	500 元/分
15		对明显的表计故障（如停走），未能在连续二个抄表周期内发现的	1 分	200 元/分
16		未及时反馈异常表信息的（如漏水、空走、倒走、黄黑表、两水汇通、擅自移表等）	1 分	500 元/分
17		对存在漏水、违章用水、改变用水性质等现象未及时向采购方反馈的	1 分	200 元/分
18		水费回收率未达到 99.5%的	每期少 0.1%扣 0.5 分	1000 元/分
19		未完成每半年水表核查数量的（当湖所片区每半年不少于 1%，其他镇街道不少于 4%）	每少 0.1%扣 0.1 分	1000 元/分
20		未完成每半年对连续二个抄表周期显示零吨的用户进行核查和记录的（当湖所片区每半年抽取不少于 5%，其他镇街道抽取不少于 10%）	每少 0.1%扣 0.1 分	1000 元/分
21		发现未经采购方同意向用户收取现金或未使用自来水公司收款码收费的	4 分	2500 元/分
22		未经同意擅自对欠费用户停水的	1 分	1000 元/分
23		日常报表、数据汇总不及时、不规范的	1 分	200 元/分
24	工作配合	拒绝采购方调整抄表数量的	1 分	2000 元/分
25		拒绝协助采购方周期换表的	2 分	2000 元/分
26		工作不到位被理信访、投诉，或对信访、投诉等配合不及时、不到位的	1 分	500 元/分
27		拒绝更换不合格管理人员或抄表人员的	2 分	500 元/分
28		抄表不规范，恶意破坏水表箱或防冻保暖设施等的	2 分	500 元/分
29		未执行首问责任制，对用户咨询推诿扯皮的	1 分	500 元/分
30		违反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的	2 分	500 元/分
31		不按采购方的意见进行整改的	2 分	1000 元/分

32		未建立与业务相关的管理体制及体系的（如 应急预案制度等）	1分	200元/分
33		拖欠工作人员薪资引发信访投诉的	2分	2500元/分
34		未按要求给工作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的	1分/人	200元/分
35		违反保密协议，给采购方造成影响的	6分	10000元/次
36	稽查考核	在水务稽查中被发现用户有违章用水现象的	1分	500元/分
37		在水务稽查中被发现水表有错抄的	1分/个	200元/分
38		受到用户有效投诉，对采购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2分	500元/分
39		被省级及以上/嘉兴市级/平湖市级及以下媒体曝光的	5分/3分/1分	1000元/分
40		被水务集团责令整改或处罚的	3分	1000元/分
41	其他	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有其他扣分情形的	酌情扣分	酌情处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抄表服务项目（2026年）
2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服务期： 暂定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具体根据双方签订时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每次续签不超过一年，本项目总服务时间累计不超过3年，续签价格不得高于原合同价。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超过最高限价（含各分项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标处理。（详见采购需求各分项最高限价）
4	投标保证金： 无
5	投标文件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备注：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二个部分组成。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第四章。
9	中标结果公告： 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于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 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 自行下载）网站或媒体。公告期3天，无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3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5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6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湖市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单位还需在 30分钟内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和解密的，投标文件作

	<p>无效标处理。</p> <p>2.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另行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从“投标工具”内置功能打印出来的带水印码的文本标书）。</p>
19	<p>开标顺序：1、开标时，按照投标单位解密顺序。</p> <p>2、在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评标继续进行。</p>
20	<p>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7	<p>采购代理费：1500 元，由各标项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时候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p>
18	<p>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少于 3 名时，重新组织招标。</p>
	<p>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使用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交易服务费详见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收费标准。</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招标方式

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 本次招标设定最高限价。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采购进口产品。

(九) 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1)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且必须在开标前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中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者于中标（成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明材料；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受理地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总商会大厦 C 幢 22 楼））；联系人：姚女士；联系电话：0573-85155086。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

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若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做无效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4) .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其中b~e项只需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

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5) 同类项目业绩

6)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关于对资信及商务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及商务文件或说明。

2.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每个标项的报价文件须单独编制，不得出现另外标项的价格，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交通费、保险费、设备费、流量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响应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招标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招标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招标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有效期、交货（付）时间、质保（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招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七）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且有监督员进行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情况，两个标项各确定 1 名不同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在采购人对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若第二名为另一标项的中标人，则取综合得分的下一名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抄表服务项目（2026年）**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60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40分组成（技术分只评一次）。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先评标项一，再评标项二，标项一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即为此标项中标候选人，此候选人可以参加后面标项的投标，但不再推荐为其他标项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分别确定各标项中标候选人。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60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40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由投标人代表抽签决定排名。每个标项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采购项目共有2个标项，2个不同的中标候选单位。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每个标项的评标综合得分=每个标项的价格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各评委成员按评标具体办法独立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票无效。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技术分值为所有评标成员给出的值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法）

（一）价格分（60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100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40 分)

序号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 。	0-6 分
2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评分(包括资质信誉、市场形象、用户反馈等情况)。	1-3分
3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派人员配备合理性(包括区域分布、专职人员数量、人员年龄结构、技能水平等)进行综合打(专职人员数量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1-3 分
4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派遣员工的工作管理措施包括人员的项目团队构成、上岗培训、业务培训、安规培训、保密制度、水表位置排摸、人员交接的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1-3分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派遣抄表员工工资核算机制以及措施包括服务人员奖惩机制的合理性与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2-4分
6	投标人拟投入的抄表工具以及交通工具的合理性以及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1-3分
7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抄表服务的计划及其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3 分
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费催收以及涉及抄表、催费等与抄表工作相关的投诉的处理等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3 分
9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对派遣员工在突发性事件中处理的及时性(包括到达时间)及有效性的承诺;紧急问题处理制度等 (须在采购文件中单独作出承诺，未承诺不得分，格式自拟) 。	1-3 分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协助处理历史欠费的催费、周期换表(少量水表的位置告知等)、临时性抄表等其他业务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3 分
11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0-3 分
12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 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 3 分(需单独提供承诺，具体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0-3 分

备注: 以上评审内容若有缺项或不满足要求则为 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抄表服务项目(2026年)

甲方: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抄表服务项目(2026年)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_____”(项目编号:____)已按照委托需求,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了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_____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是 否

3、**服务期限:** ____个月,暂定为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每次续签不超过一年,本项目总服务时间累计不超过3年,续签价格不得高于原合同价。

4、工作要求及项目实施的目标

(一)抄表工作要求

1、营业所抄表两月一次,分单双月抄表,根据水务营业所抄表安排,当期水表于规定时间前完成抄表及上报工作。新装用户应在收到抄表卡后一个抄表周期内完成抄表工作。做到不漏抄、不错抄、不估表,不得延误抄表时间,不得随意调整抄表日期;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需要调整抄表计划的,应提前24小时报营业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2、应认真仔细核对每户抄表数据,尤其对水量波动大的、用水异常的情况应登记《水量

异常情况表》及联系用户。

3、对明显的表计故障（如停走等），应能在连续二个抄表周期内发现；每半年对连续二个抄表周期显示零吨的客户进行核查和记录（当湖片区每半年抽取不少于 5%，其他镇街道抽取不少于 10%）；中标单位每半年抽取一定比例的水表核查（当湖片区每半年不少于 1%，乡镇不少于 4%）

4、在抄表过程中发现用户存在漏水、违章用水等现象应立即汇报营业所。

5、门闭用户，及时与用户联系补抄，没抄到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方。

6、在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因中标单位原因引起的水费差错、损失或用户投诉、信访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按照采购方要求，应使用手机抄表方式开展业务。

（二）水费回收工作要求

1、相关指标：期末水费回收率=本期发生的水费在月末到账金额 / 本期应收水费金额 × 100%，其中本期发生的水费在期末到账金额，包括本期应收水费金额，承包期内历史欠费；水费到账以财务统计口径为准。

2、每期做好需要“水费通知单”用户的发送、水费催收等工作；对欠费用户应及时催收；对无电话信息的，应上门摸底催收；欠费需停水的，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并提前 3 天向用户送达欠费停水通知单。

3、协助做好所有水费发票的递送和交接工作。

4、每个抄表周期应抄尽抄、应催尽催，回收率达标线为 99.5%。

5、中标单位不得向用户收取现金（如用户要求现场缴费的，应提供自来水公司收款码）。

（三）首问责任制要求

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对用户的咨询或要求不推诿不塞责；确属承包业务之外的，引导用户到相应部门办理，并做好交接工作。

进度目标：按期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后附考核办法）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

序号	名称	集中户（居民高层/楼梯）（年抄 6 次）	单价（元/表/次）	分散表 1（年抄 6 次）	分散表 2（年抄 12 次）	单价（元/表/次）	2026 年计划外包数量
标项一	钟埭营业所	109		5431	/		5540
	曹桥营业所	349		8299	/		8648
	新仓营业所	2251		12872	/		15123
	新埭营业所	1766		15074	/		16840
	当湖营业所 1	60328		3037	8002		71367

		合 计					117518
序号	名称	集中户（居民高层/楼梯）（年抄6次）	限价单价（元/表/次）	居民分散表1（年抄6次）	居民分散表2（年抄12次）	限价单价（元/表/次）	2026年计划外包数量
标项二	独山营业所	4109		21468	/		25577
	林埭营业所	900		10227	/		11127
	广陈营业所	1082		10923	/		12005
	当湖营业所2	61788		0	8464		70252
	合计						

2、本合同价款含所有税费，设备费、流量费。

3、结算方式。每期结算一次，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上期实际完成的抄表数。采购方审查确认后，根据考核结果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上期服务费。（考核办法详见文件）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对应的扣款金额
1	人员管理	未配备足够数量且具备相关能力工作人员的	1分/期	1000元/分
2		未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规培训的	1分/人	200元/分
3		未接受采购方岗前培训的	1分/人	200元/分
4		未按规定佩戴工作标识及劳动防护用品的	1分/人	200元/分
5		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的	1分/2分	1000元/分
6	质量管理	未使用手机开展抄表业务的	5分	1000元/分
7		未做到每期抄表100%拍照的	每少1个表扣10元	10元/个
8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抄表服务的	每少1%表数扣1分	1000元/分
9		未能在收到新装用户抄表卡后一个抄表周期内完成抄表的	每少1%表数扣1分	1000元/分
10		发现有水表漏抄、错抄的	每漏抄或错抄1个扣1分	200元/分
11		发现估表行为的	6分	10000元/次
12		未按规范要求送达水费发票、《水费通知单》、《停水通知单》、《水费催缴单》的	1分	200元/分
13		对门闭用户不联系不补抄，且未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方的	1分/户	200元/分
14		对水量波动大、用水异常的，未登记《水量异常情况表》及联系用户的	1分	500元/分
15		对明显的表计故障（如停走），未能在连续二个抄表周期内发现的	1分	200元/分
16		未及时反馈异常表信息的（如漏水、空走、倒走、黄黑表、两水汇通、擅自移表等）	1分	500元/分

17		对存在漏水、违章用水、改变用水性质等现象未及时向采购方反馈的	1分	200元/分
18		水费回收率未达到99.5%的	每期少0.1%扣0.5分	1000元/分
19		未完成每半年水表核查数量的（当湖所片区每半年不少于1%，其他镇街道不少于4%）	每少0.1%扣0.1分	1000元/分
20		未完成每半年对连续二个抄表周期显示零吨的用户进行核查和记录的（当湖所片区每半年抽取不少于5%，其他镇街道抽取不少于10%）	每少0.1%扣0.1分	1000元/分
21		发现未经采购方同意向用户收取现金的或未使用自来水公司收款码收费的	4分	2500元/分
22		未经同意擅自对欠费用户停水的	1分	1000元/分
23		日常报表、数据汇总不及时、不规范的	1分	200元/分
24	工作配合	拒绝采购方调整抄表数量的	1分	2000元/分
25		拒绝协助采购方周期换表的	2分	2000元/分
26		对处理信访或投诉等配合不及时、不到位的	1分	500元/分
27		拒绝更换不合格管理人员或抄表人员的	2分	500元/分
28		抄表不规范，恶意破坏水表箱或防冻保暖设施等的	2分	500元/分
29		未执行首问责任制，对用户咨询推诿扯皮的	1分	500元/分
30		违反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的	2分	500元/分
31		不按采购方的意见进行整改的	2分	1000元/分
32		未建立与业务相关的管理体制及体系的（如应急预案制度等）	1分	200元/分
33		拖欠工作人员薪资引发信访投诉的	2分	2500元/分
34		未按要求给工作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的	1分/人	200元/分
35		违反保密协议，给采购方造成影响的	6分	10000元/次
36		稽查考核	在水务稽查中被发现用户有违章用水现象的	1分
37	在水务稽查中被发现水表有错抄的		1分/个	200元/分
38	受到用户有效投诉，对采购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2分	500元/分
39	被省级及以上/嘉兴市级/平湖市级及以下媒体曝光的		5分/3分/1分	1000元/分

40		被水务集团责令整改或处罚的	3分	1000元/分
41	其他	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有其他扣分情形的	酌情扣分	酌情处罚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一份给招标代理公司。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双方自行协商)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在通过邮件方式传给代理公司(邮箱:2388517117@qq.com),不要放入投标文件里)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一、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3、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 录

(1) 投标声明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页码）

(3)

详见投标人须知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3.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3.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6.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3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经营情况介绍

名 称						
地 址						
概 况	成立和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电 话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 债：		固定资产净值：		
	2024 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收入(万 元)	净利润收 入(万元)	资产负债 率
售后服务 网点	服务机构 名称				负 责 人	
	机构地点				联系电话	
投标人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优势及特长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4 同类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扫描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须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5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响应_____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6 承诺书

承诺书

(抄表人员购买意外险，投标文件中须作出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4. 投标报价文件的封面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6. 投标报价文件

目 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页码)
(3) 报价明细表.....	(页码)
(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	(页码)

6.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各_____份、副本各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6.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投标（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开标)一览表（标项一）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标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 _____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标项(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6.3 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标项一）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标项 (_____)

序号	名称	集中户 (居民高层/楼梯) (年抄 6 次)	单价(元/ 表/次)	分散表 1 (年抄 6 次)	分散表 2 (年抄 12 次)	单价(元/ 表/次)	2026 年计划外包数量
标项一	钟埭营业所	109		5431	/		5540
	曹桥营业所	349		8299	/		8648
	新仓营业所	2251		12872	/		15123
	新埭营业所	1766		15074	/		16840
	当湖营业所 1	60328		3037	8002		71367
	合计:				元		

备注: 注: 1、上表中的抄表数量为暂估数量, 结算时按实结算。

2. 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的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上表中的数量及次数为按 1 年的量进行测算, 此量仅供评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标项二）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_____）

序号	名称	集中户 （居民高层/楼梯） （年抄6次）	单价（元/表/次）	分散表1 （年抄6次）	分散表2 （年抄12次）	单价（元/表/次）	2026年计划外包数量
标项二	独山营业所	4109		21468	/		25577
	林埭营业所	900		10227	/		11127
	广陈营业所	1082		10923	/		12005
	当湖营业所2	61788		0	8464		70252
	合计：				元		

备注：注：1、上表中的抄表数量为暂估数量，结算时按实结算。

2. 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上表中的数量及次数为按1年的量进行测算，此量仅供评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